



2019年10月31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晋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657,081,752.96	78,112,647,173.08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37,015,875.87	16,094,931,705.64	5.23	
	年初至报告期末0-9月	上年同期0-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789,309.53	3,221,732,107.1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0-9月	上年同期0-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80,794,473.95	8,574,124,059.30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4,772,931.87	2,149,223,385.77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552,277.40	2,110,687,267.53	1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4.61	增加0.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84	0.6393	-3.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84	0.6393	-3.27	

注：公司2018年6月末的总股本为3,361,831,200股，经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2019年6月末总股本为4,034,197,440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9-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0-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28.25	4,647,131.19	年初至报告期末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出售公司持有的天津某房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1,920.14	75,405,047.84	主要是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收到的青岛政府扶持基金5000万元及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701万元，天津陆家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1000万元及子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1,853,479.15	1,254,595.65	该项目主要为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所属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897,669.69	21,267,805.58	该项目主要为本公司收到的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临港融资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陆家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3,145.03	41,128,606.96	该项目主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违约金罚款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26,614.43	4,443,264.06		
所得税影响额	-16,528,413.98	-33,925,796.81		
合计	-24,257,814.98	112,230,654.47		

表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109,5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276,005,663	56.42	-	无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622,560	2.99	-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140,852	2.95	-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60,714	0.80	-	未知	未知
ISHAREDECMSCMINVOLEMERICINMARKETSETF	22,585,987	0.56	-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44	0.50	-	未知	未知
NORGESBANK	18,367,629	0.46	-	未知	未知
VANGUARDEMERICINMARKETS-STOCKINDEXFUND	18,040,612	0.45	-	未知	未知
LTGBANKAG	17,901,600	0.44	-	未知	未知
GUOTAIJIAN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7,656,614	0.44	-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276,005,663	人民币普通股	2,276,005,66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622,560	人民币普通股	120,622,560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140,852	人民币普通股	119,140,8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60,714	人民币普通股	32,360,714		
ISHAREDECMSCMINVOLEMERICINMARKETSETF	22,585,987	境内上市外资股	22,585,98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0,144	人民币普通股	20,160,144		
NORGESBANK	18,367,629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367,629		
VANGUARDEMERICINMARKETS-STOCKINDEXFUND	18,040,612	境内上市外资股	18,040,612		
LTGBANKAG	17,901,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901,600		
GUOTAIJIANSECURITIES (HONGKONG) LIMITED	17,656,6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7,656,6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适用√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公告编号：临2019-33
债券代码：122203 债券简称：12海螺22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1 债券发行日期：2019年11月6日
 - 1.2 债券付息日期：2019年11月7日
 - 1.3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的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7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为保证工作正常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1 债券名称：2012年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0年期）
 - 1.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海螺2”，代码为“122203”。
 - 1.3 发行主体：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 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35亿元，10年期（7+3）。
 - 1.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4401号文。
 - 1.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1.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附加第7年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1.8 付息频率：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12海螺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9-26），在本期债券第7年末，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3年固定不变。
 - 1.9 因此，本期债券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票面利率为5.10%，自2019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期间，票面利率仍为5.10%。
 - 1.10 赎回选择权：自2012年11月7日起至2022年11月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部分付息日期调整为2012年11月7日起至2019年11月6日止，顺延至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 1.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 1.12 付息时间：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 1.13 付息地点：本期债券付息地点为上海市。
 - 1.14 付息对象：截至2019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 1.15 付息办法
 - 1.16 付息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工作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 报告

股票代码：600663 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总资产	87,657,215.99	71,842,756.91	32.54%	市场行情回暖，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增长。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9,488,371.95	-	-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55,789,462.39	-100.00%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其他应收款	482,131,484.97	777,873,444.41	-38.02%	公司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收回信托业保证金。
存货	32,182,709,755.88	21,108,298,646.57	52.46%	公司子公司本年度收购得川沙和张江土地合计120公顷。
其他流动资产	2,073,971,459.18	3,533,643,352.43	-41.34%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债权投资	197,087,583.16	-	-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09,648,101.30	-100.00%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69,554,307.94	-	100.00%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在建工程	42,954.08	140,472.98	-69.42%	公司子公司上海徐德麟餐饮有限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开发支出	290,892.05	1,124,469.84	-74.13%	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60,000.00	947,019,615.93	-91.04%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短期借款	15,043,411,523.80	9,314,630,000.00	61.50%	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导致贷款增加。
应付账款	69,600,000.00	272,700,000.00	-74.70%	公司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28,940,443.98	1,704,955,517.40	48.33%	本期公司发行公司债35亿元，短期融资券10亿元，偿还中期票据10亿元。
应付债券	9,000,000,000.00	5,500,000,000.00	63.64%	本期公司发行公司债35亿元，短期融资券10亿元，偿还中期票据10亿元。
预计负债	-	1,382,377.25	-100.00%	预计负债本期已支付。
其他综合收益	6,811,990.36	687,846,892.03	-99.01%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少数股东权益	10,465,299,598.45	6,695,361,904.60	56.31%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望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30亿元及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主要原因
税金及附加	1,218,246,263.22	710,486,274.37	71.47%	由于公司结构纳增金融广场2号办公楼和住宅销售项目东方设备，相应计提了土地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
销售费用	96,729,092.95	71,527,814.25	35.23%	公司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有限公司和苏州锦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向市场、公司推广“费用和中小微企业”。公司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收到的青岛政府扶持基金5000万元及子公司爱建证券收到的政府补助701万元。
其他收益	75,405,047.84	22,449,832.35	235.88%	公司子公司本年度取得了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而本年度类似股权投资事项。
投资收益	408,836,962.09	1,510,842,595.53	72.94%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637,152.73	-23,811.61	-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信用减值损失	87,577,915.05	-	-	公司子公司收回了已计提减值的自购贷款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资产减值损失	-	-41,338,705.61	-	主要是公司出售天津房产产生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4,647,131.19	1,125,239.92	312.99%	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望置业有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权益30亿元及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3,286.78	15,517,737.77	95.73%	公司本年度取得了子公司上海前滩实业有限公司50%的股权，而本年度类似股权投资事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0,789,309.53	3,221,732,107.12	429.04%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90,489.57	589,733,849.47	258.21%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2,368,301.38	-1,986,753,872.57	142.85%	公司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变化。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不适用
- 2019年9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望置业有限公司以人民币910.870万元竞得张江中区56-01/57-01/73-02/74-01/75-02地块及57-02公共绿地、学林路、卓鼎路、百利路地下空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总面积约8.9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2.8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办公、商业及其他商业服务、租赁住房。同日，上海东望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36）。至三季度末，公司已缴清土地出让金。
- 适用√不适用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提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不适用
- 3.5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情况
- | 长期持有物业类型 |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成熟物业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 期末出租率（截至9月30日） | 平均租金（元/平方米/月） |
|----------|------------|----------------|--------------------|-----------------------------|
| 主要办公物业 | 1633,070 | 1,559,323 | 90%（上海）
61%（天津） | 8.84元/平方米/天
3.45元/平方米/天 |
| 商业零售 | 327,106 | 327,106 | 87% | 6.23元/平方米/天 |
| 酒店酒店 | 462,361 | 259,027 | 88%（上海）
94%（天津） | 11.43元/平方米/天
2.40元/平方米/天 |
| 酒店酒店 | 120,344 | 120,344 | 74% | 567.46元/间/夜 |
| 主要住宅物业 | 92,408 | 92,408 | 95% | 25.78元/月/户 |
| 合计 | 2,635,290 | 2,358,208 | | |
- 期末出租率、平均租金均根据公司持有的成熟物业统计；成熟物业指运营一年以上的物业。

住宅销售	1-9月签约面积（平方米）	1-9月签约面积（平方米）	项目签约面积（平方米）	项目签约面积（平方米）	项目整体去化率
前滩东方逸品	1,097	1,097	60,248	60,248	100%
上海前滩	6,312	5,053	6,312	5,863	93%
天津海上花二期	61,556	9,264	106,557	42,422	40%
天津津湾广场	1,010	353	1,010	353	35%
合计	69,975	15,767	174,127	108,886	63%

公司名称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晋昭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 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应及时向该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债券利息支付和利息分配的说明
-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和利息所得税的法定代扣代缴义务人。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 6.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6.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6.3 征收税率：本期债券利息的20%征收
- 6.4 征收时间：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6.5 征收地点：本期债券利息的征收地点为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6.6 关于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实际取得的债券利息。
-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法定代表人：李晋昭
联系人：李晋昭
联系电话：0553-8396609/8398992
邮政编码：241000
网址：http://www.conch.cn
2. 承销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润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建斌
联系人：李晋昭
联系电话：010-5902 6656
邮政编码：100025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陆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侯建斌
联系人：李晋昭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转 8405
邮政编码：200120
-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亦可到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信息。
- 特此公告。
-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82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19-04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2,368.43万元，其中华宝信托—安心投资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上海佳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的方式将所持债权人人民币168,500万元债权转换为注册资本进行增资，江苏苏利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债权的方式将所持债权人人民币8,868.43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股东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审议通过《关于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0.96亿元，展期期限不超过2.5年，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上海陆家嘴新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